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條例 (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1 總則

- 1.1 為進一步規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工作，優化董事會人員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條例。
- 1.2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其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會議確定，主要職責是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人員組成

- 2.1 提名委員會由3至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
- 2.2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2.3 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 2.4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2.1至2.3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2.5 董事會秘書兼任提名委員會秘書，負責協調委員會日常工作。董事會辦公室為日常工作機構，負責資料搜集、整理，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3 職責權限

- 3.1 提名委員會召集人(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 3.1.1 召集和主持委員會工作會議。
- 3.1.2 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事項。
- 3.1.3 簽署委員會文件。
- 3.1.4 處理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3.2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應當：

- 3.2.1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工作並在監督執行及決策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 3.2.2 以誠信的方式及足夠的注意和謹慎處理委員會事務。
- 3.2.3 保證有充足的時間及精力參加委員會會議。
- 3.2.4 獨立作出判斷。
- 3.2.5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3.3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3.3.1 根據公司文化、策略、目標、現任董事會的運作及全體成員的集體技能，評估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

3.3.2 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每年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並披露其評估結果，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及促進性別、社會背景、認知及個人優勢的多元化)，並就任何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根據公司股權結構、資產規模、戰略規劃和經營活動等實際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3.3 遴選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3.3.4 提名委員會須考慮繼任規劃，基於公司和董事會在不同時候或有不同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繼任計劃，就董事委任或者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和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3.5 對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3.3.6 評價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3.3.7 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

3.3.8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3.4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管人選。

4 議事規則

4.1 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要求或提名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緊急情況下會議通知時間可不受前述時間要求限制，但應保證全體成員都能得到通知，召集人(主席)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4.2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提名委員會召集人(主席)主持，召集人(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為獨立董事)主持。

4.3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知應包括：

4.3.1 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開的方式。

4.3.2 會議議程及討論事項及相關信息。

4.3.3 發出通知的日期。

- 4.4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或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連續兩次不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的情形下，委員會應當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
- 4.5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採用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委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迴避無法形成有效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4.6 提名委員會會議在保證全體參會成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 4.7 提名委員會可根據所討論事項的需要，邀請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也可要求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參加會議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不介入議事。
- 4.8 如有必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4.9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發表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存年限不少於十年。
- 4.10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應向董事會報告。

4.11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4.12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審議過程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條例的規定。

5 附則

5.1 本工作條例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工作條例與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5.2 本工作條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進行修訂。

5.3 本工作條例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